

#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依據本準則相關規定，證券期貨業應視事業之性質訂定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內部檢舉機制、資通安全制度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各服務事業管理法令規定，隨時檢討修正以因應其法令變遷。茲為周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建立各服務事業內部檢舉制度，以及提升各服務事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三條、增訂二條，其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協助各服務事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訂定上述事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另為利上述檢舉制度運作，要求上述事業應將檢舉制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範圍；此外，考量該檢舉機制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並明定施行日期，俾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九條）
- 二、為周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範圍，要求設有國內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各服務事業應建立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考量國外分公司規模、業務不一，為兼顧實務之執行情形，刪除國外分公司應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四、為提升各服務事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明定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針對不同規模、業務及組織特性事業，命令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二）